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14054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112年11月10日府人力字第1120071940號函同意補助本縣公務人員協會辦理112年「歲末感恩年會」活動一案，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所訂之公職人員，更正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會訂於本（112）年12月1日辦理112年「歲末感恩年會」活動，申請補助經費一案，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2萬7,000元整，合先陳明。
- 二、查該會理事歐、監事楊、監事許等3人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訂之公職人員，惟漏列該會常務理事鄭、常務理事許等2人為同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訂之公職人員，爰予補正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